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

105.11.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2 次會議備查
106.01.0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3 次會議備查
106.06.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7 次會議修正
107.12.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71 次會議修正
114.01.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5 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制度化本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釋股作業，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資金，靈活財務運作，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釋股標的原則

為兼顧政策性及投資收益等構面，遴選釋股標的原則如下：

(一) 轉投資事業股票已於上市（櫃）或興櫃市場交易：

1. 國發基金投資獲利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原則上應高於本基金帳列投資成本，且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

(2) 公司治理不佳。

2. 國發基金投資未獲利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國發基金投資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

(2) 投資超過 5 年且連續 3 年虧損。

(3) 公司治理不佳。

(二) 轉投資事業股票未於上市（櫃）或興櫃市場交易：

1. 國發基金投資獲利者，惟國發基金投資目的已達成或已不復達成，且連續 5 年虧損。

2. 國發基金投資未獲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國發基金投資目的已達成或已不復達成。

(2) 轉投資事業不具發展性或所屬產業不具未來性。

(三) 配合行政院政策、本基金管理會決議或簽奉召集人核定者。

前項(一)、1、(1)所稱股票市場交易價格，係指本基金依遴選釋股標的原則遴選釋股標的時之前6個月平均收盤價，上(興)櫃公司股票市場交易價格係指本基金依遴選釋股標的原則遴選釋股標的時之前6個月收市平均價；「帳列投資成本」係依本基金「長期投資執行情形表」所列成本加減權益或評價累積調整數後金額，權益或評價累積調整數如係屬轉投資事業之未實現利益則不予加計。

三、釋股政策評估會議

本基金依前述遴選釋股標的原則，每年定期或視必要時進行檢討，將擬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之釋股標的簽請召集人核定後，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進行政策評估及審議釋股優先順序。

(一) 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項目：

1. 釋股必要性。
2. 釋股優先順序。
3. 委託鑑價必要性。

(二) 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運作方式：

1. 由管理機關督導副主任委員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邀集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出席。
2. 本基金得邀請轉投資事業及本基金股權代表，列席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報告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

四、釋股作業

前揭擬釋股標的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審議遴選為釋股對象者，由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排定釋股優先順序後，提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釋股標的之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再依下列方式辦理釋股作業後，提報管理會：

(一) 股票已於上市（櫃）或興櫃市場交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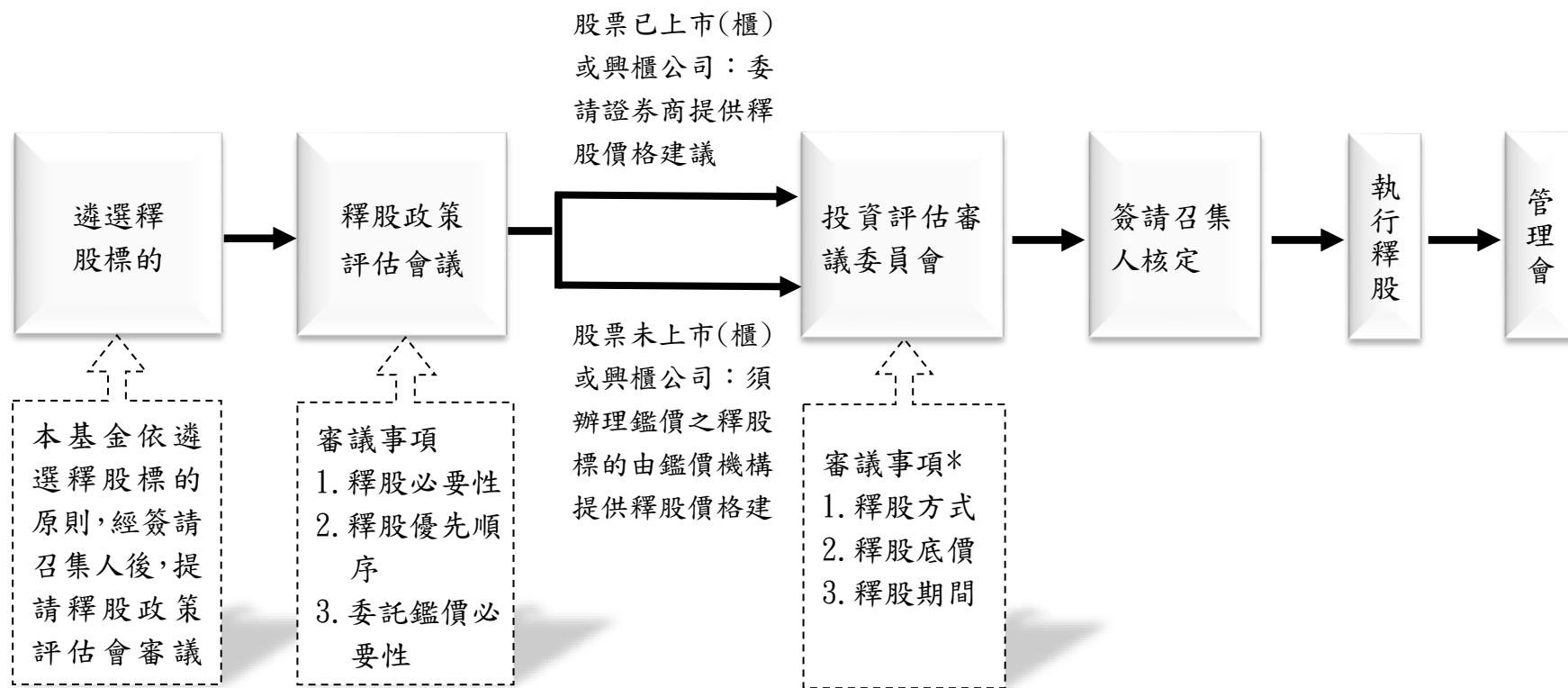
1. 委請本基金遴選之證券商就釋股標的進行評估，並提供釋股價格建議。
2. 經辦單位將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簽請召集人核定後，執行釋股作業。

(二) 股票未於上市（櫃）或興櫃市場交易者：

1. 須辦理鑑價之釋股標的由本基金遴選之專業鑑價機構就釋股標的進行鑑價作業，並提供釋股價格建議。
2. 經辦單位將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決議簽請召集人核定後執行釋股作業。
3. 經辦單位得洽特定人認購或委請專業機構透過公開拍賣等方式執行釋股。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流程如附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流程圖：



*註：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交易涉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簽訂保密聲明書，並告知觸犯內線交易罪之罰則。